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19
聯絡人：許碩芳
電 話：(02)7736-5653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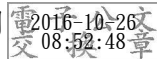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50137965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0137965CA0C_ATTCH11.odt、0137965CA0C_ATTCH1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8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05013796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立大學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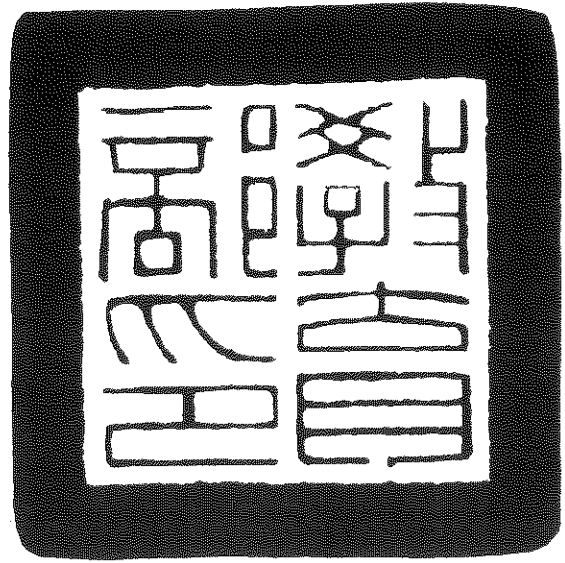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50137965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八點

部長潘文忠

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

八、申請案性質屬整體層面且涉及配合本部政策推動重點者，得依本部審酌實際需要辦理，不受第五點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八款及第六點規定之限制。